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于长信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提名于长信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同意于长信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相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提名于长信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选举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于长信先生：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学学士，现任公司总经理兼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解放有限”）总经理。历任解放有限营销总部副部长（一汽解放汽车销售公司副总经理）兼青岛整车事业部（青岛公司）副总经理，解放有限商用车海外营销部总经理兼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解放有限常务副总经理等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